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聲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旺靈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碧玲

相 對 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見興

相 對 人 陳孟伶 嘉義市○○○路00巷0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揆諸其立法意旨，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故當事人若未提起前開訴訟，即逕行聲請停止執行，應以不具權利保護要件為理由，裁定駁回之。又上開規定雖未明定應由「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然所列回復原狀之聲請及訴訟或抗告之提起，其主體均應為債務人，足見該項規定應係以債務人為主體為回復原狀之聲請、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等訴訟行為時，債務人始得據之聲請停止執行。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孟伶聲請本院110年度司執字

01 第4347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因本件聲
02 請人旺靈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旺靈公司）對門牌號碼臺北市
03 ○○區○○路0段0號2樓之1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有租賃關
04 係存在，聲請人旺靈公司已向本院提起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之
05 訴（下稱系爭本案），因系爭執行事件執行點交在即，為免
06 於系爭本案訴訟進行中，系爭房屋遭強制執行而無法恢復原
07 狀，請准在系爭本案判決確定前，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
08 程序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旺靈公司對相對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10 公司（下稱合庫公司）提起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之訴等情，業
11 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本案即111年度北簡字第8751號案卷
12 核閱無訛。是系爭本案並非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
13 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
14 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
15 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等情形，且聲請人旺靈公
16 司並非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依法亦不得據之聲請停止執
17 行。又聲請人旺靈公司、張碧玲與相對人陳孟伶間，亦查無
18 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聲請或起訴事件。是聲請
19 人旺靈公司、張碧玲所為本件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20 执行程序，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23 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黃莉莉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中正區博
27 愛路13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29 書記官 黃慧怡